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隆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嘉美間因111年度訴字第837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2,7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1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芷寧